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3:00

地点：公司会议室

序号	会议议程	页码	主持人 报告人
0	会议开始前，进行会议出席人员的签到、登记等手续		
I	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何 勇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何 勇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何 勇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常兆春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1	周 原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9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	汪大联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0	吴海峰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31	朱 燕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33	朱 燕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张兆忠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3	张兆忠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4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5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6	
1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7	

序号	会议议程	页码	主持人 报告人
1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8	
19.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3	周 原
2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9	
2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	
23.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7	
2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8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9	
2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1	何 勇
II	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何 勇
1.	股东书面投票表决		
2.	现场体会，由股东代表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3.	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计投票结果		
4.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6.	股东在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		
7.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III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何 勇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公司年报的详细内容以书面报告形式请予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长城军工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长城军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给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附件：《长城军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军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多轮反复，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及工作重点，紧紧围绕 2021 年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强化管理，聚焦主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顺利完成经营目标，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6 亿元，同比增长 6.96%；利润总额 1.41 亿元，同比增长 6.0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2.17 亿元，同比增长 1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59 亿元，同比增长 6.44%，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各项经营指标均实现了预期目标，公司运营质量良好、发展趋势向好。

2021 年，公司抢抓机遇拓市场，着力提升军民品发展空间。深耕细作军品市场，神剑科技 D064 信息化弹药实现首次批量订货并顺利完成交付；东风机电两型子弹药获得批量订货；方圆机电取得反坦克导弹生产许可资质，实现当年订货当年交付；红星机电新火工区建设项目完成搬迁并正式投产。

公司抢抓资本市场再融资新政机遇，启动长城军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向国防科工局上报了非公开发行项目军工事项申报材料及 4 项军品生产能力建设核准申请报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军民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2021 年 12 月，通过了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作用，统筹抓好重大项

目论证、管理和研发，着力攻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制导迫弹、制导火箭、反坦克导弹及武器系统、智能集群巡飞弹药武器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全年承担军民品科研项目近 118 项，获得国防和发明专利 8 项。省国资委“尖 20”清单项目按研制节点顺利完成，其中，“2400Mpa 超高强度锚具”通过了省级新产品鉴定，“智能巡飞弹药技术”通过验收。重点预研项目 D194 对公司进入大口径远程化制导弹药领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已通过第一轮试验验证，后续将参与实物竞标。火箭军项目 D302 获得立项研制。“D108B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功入选省国资委“尖 30”项目清单。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并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形式	召开日期	公告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 表决相结合	2021-04-26	2021-04-28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 表决相结合	2021-06-21	2021-06-23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 表决相结合	2021-07-13	2021-07-15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 表决相结合	2021-08-09	2021-08-11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 表决相结合	2021-08-23	2021-08-25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 表决相结合	2021-10-28	2021-10-30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 表决相结合	2021-12-31	2022-01-01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决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四）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回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331,355.77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科学设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计分配 35,487,191.60 元（含税），占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25%，充分体现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的良好回报。

四、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完成专

项自查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权责分明，规范运作，相互制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并保障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依法治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及财务报告披露等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得到执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构建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

202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65个临时公告，完成59项见网附件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执行相关规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包括对外电话、电子信箱、传真、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同时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听取意见、建议，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全年累计接待机构投资者10余批次，回答投资者提问100多个，通过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2021年，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报第23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金牛奖”。

六、积极践行国企担当，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2021年，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长城军工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认真贯彻

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重点预防过渡期内返贫致贫现象发生，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帮扶力度不减，保持过渡期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为乡村振兴开好头、起好步。2021年6月收到界首市砖集镇黄庄村“倾心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锦旗。2021年10月帮扶村砖集镇黄庄村被界首市农业农村局授予2021年度“一村一品”特色专业村。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长城军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给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附件：《长城军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军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2021 年度，全体监事均列席了公司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职责分别对董事会议案的合法性、程序性等方面做了监督审查。

2021 年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审议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1 项议案；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 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从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听取各方意见，不断提高勤勉尽职及自律意识，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检查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期增减(%)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9,626.27	158,594.39	6.96%	149,87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8.10	11,733.14	16.32%	10,0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5,242.53	9,716.98	-46.05%	6,16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74.74	-10,141.90	162.86%	39,764.64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940.99	240,463.51	6.44%	231,082.41
总资产	421,706.78	378,892.97	11.30%	365,420.21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0.14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0.09
净资产收益率（%）	5.48%	4.98%	增加0.50个百分点	4.45%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	4.13%	减少2.02个百分点	2.73%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6.32%，主要是本期红星机电火工区土地收储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 6719 万元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6.05% 的原因：一是本期受大宗原材料涨价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二是本期职工社保金减免政策取消，人工成本费用同比增加；三是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四是受军品竞价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本期部分军品毛利率较低。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62.86%，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前期销售回款以及部分配套件应付款暂未支付导致。

二、经营成果、资产负债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9,626.27	158,594.39	6.96%
营业成本	129,296.35	117,625.90	9.92%
销售费用	2,446.86	2,120.55	15.39%
管理费用	18,471.05	16,317.05	13.20%
财务费用	174.61	87.20	100.23%
研发费用	10,022.82	8,608.54	16.43%
其他收益	2,575.32	2,030.78	26.81%
减值损失	-3,799.38	-2,421.90	56.88%
资产处置收益	6,888.73	22.43	30615.06%
营业利润	14,531.78	13,468.20	7.90%
利润总额	14,134.51	13,330.76	6.03%
净利润	13,661.40	11,817.41	15.60%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96%，其中军品收入 11.62 亿元，同比增长 8.83%；民品收入 4.37 亿元，同比下降 2.47%；其他业务收入 0.97 亿元。

2.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92%，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军品竞价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3.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5.39%，主要是公司本期售后服务费、市场推广费增

加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3.20%，主要是本期职工社保金减免政策取消，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00.23%，主要是本期存款利率下降，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6.43%，主要是公司为增强创新能力，适应市场需求，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

7.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26.81%，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56.88%，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长 30615.06%，主要是公司本期红星机电火工区土地收储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 6719 万元；

（二）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长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421,706.78	378,892.97	42,813.81	11.30%
负债总额	164,161.00	136,819.44	27,341.57	19.98%
净资产	257,545.78	242,073.53	15,472.25	6.39%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2.17 亿元，同比增加 11.30%，负债总额为 16.42 亿元，同比增加 19.98%，其中带息负债总额 2.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8.93%，资本结构相对合理，债务风险可控；公司净资产为 25.75 亿元，同比增长 6.39%，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648.10 万元，研保条件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结转至资本公积 5240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74.74	-10,141.90	16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6.53	3,149.13	-1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90.75	-2,655.02	-246.16%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62.86%，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前期销售回款以及部分配套件应付款暂未支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96%，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46.16%，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所致；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022 年度，公司根据“十四五”规划，在分析企业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主要业务订单及重大项目安排等情况下，抢抓发展机遇，提升科研生产能力，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上下结合，确定了主要经济指标，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22 年度预算编制依据

营业收入按公司生产能力、主要业务订单情况及销售任务目标预测编制，营业成本参考 2021 年实际成本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因素考虑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参考公司 2021 年实际水平，考虑研发投入及价格水平变动等因素编制。财务费用考虑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融资情况预测进行编制。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在 2021 年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年度的总体经营计划，公司力争通过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的稳定增长。预算营业收入 19.1 亿元；预算净利润 1.1 亿元。

公司本部 2022 年预计发生管理费用 1570.18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预计发生“再融资”保荐费、承销费等支出 1370.71 万元。

三、确保 2022 年度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抢抓军品订单任务。结合新的军品能力调整政策，对军品发展中长期规

划、短期目标及重点任务实现路径等进一步优化。主动对接部队需求，深耕国内市场，大力拓展外贸市场，实现军品订货持续增长。

2.提升民品发展质量。调结构、转动能，多措并举推动重点民品发展，提质增效，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能力，以高端技术打造高端产品，推动民品从简单制造向创造、智能制造升级。

3.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深刻把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核心要义，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促进军民资源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4.开展提质增效活动。围绕提高运行效率和效益双重目标。实施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加快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改善生产方式、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生产运营，向管理要效益。

5.科学抓好生产管理。建立均衡化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生产线连续化、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统筹内部供应链与外部协作配套管理，强化过程管控，提升生产效率。

6.突出抓好安全管理。坚持严字当头，将严制度、严措施、严考核、严问责，贯穿于安全生产全过程。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7.严格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控合同风险、投资风险、财务风险等，尤其要加大对应收账款与存货的管理，清理存量、控制增速，减少“两金”占比。

8.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用合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确保公司研发计划项目及入选国资委“尖 30”清单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部分研发项目定型投产。

9.统筹抓好防疫工作。坚持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不松懈。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的关系，既要防控住疫情，又要尽最大可能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四、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1 年实际数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0,585.00	169,626.27	20,958.73	12.36%
其中：军品	138,248.00	116,240.54	22,007.46	18.93%
民品	45,611.00	43,678.80	1,932.20	4.42%
营业成本	146,669.00	129,296.35	17,372.65	13.44%
销售费用	2,525.00	2,446.86	78.14	3.19%
管理费用	19,206.00	18,471.05	734.95	3.98%
研发费用	12,244.00	10,022.82	2,221.18	22.16%
财务费用	32.00	174.61	-142.61	-81.67%
其他收益	3,100.00	2,575.32	524.68	20.37%
信用减值损失	-134.00	-2,861.97	2,727.97	-95.32%
资产处置收益	25.00	6,888.73	-6,863.73	-99.64%
营业利润	12,348.00	14,531.78	-2,183.78	-15.03%
利润总额	12,156.00	14,134.51	-1,978.51	-14.00%
净利润	11,031.00	13,661.40	-2,630.40	-19.25%

1.公司预计取得营业收入 19.1 亿元，同比增长 12.36%。其中：军品收入 13.82 亿元，同比增长 18.93%；民品收入 4.56 亿元，同比增长 4.42%；公司主营收入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预计发生营业成本 14.66 亿元，同比增长 13.44%，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毛利率保持稳定。

2.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21 亿元，同比下降 14%；净利润预计为 1.10 亿元，同比下降 19.25%。公司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资产处置收益大幅下降；二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3.公司销售费用预算为 2525 万元，同比增长 3.19%。

4.公司管理费用预算为 19206 万元，同比增长 3.98%，公司将进一步降本增效，严控费用支出。

5.公司研发费用预算为 12244 万元，同比增长 22.16%。主要是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6.公司其他收益预算为 3100 万元，同比增长 20.37%，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

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预计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7.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34 万元，同比下降 99.64%，主要是公司大力压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五、2022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

2022 年，长城军工计划投资 14718.9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

一是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3154 万元。主要为红星机电基础设施改造及库区改造、方圆机电新火工区项目基本建设、东风机电火工区库房改造。

二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日常更新项目，计划投资 6564.9 万元。主要为神剑科技装配生产线技术改造、方圆机电新区生产线技术改造、红星机电新区生产线技术改造和长城研究院 XX 项目仿真与评估建设（续建）等。

三是股权（产权）投资项目，计划向红星机电增资 5000 万元。

2022 年投资计划重点围绕科研生产能力提升和安全技术改造进行建设，公司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及非经营性投资，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和风险管控，力求取得良好的投资效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鉴于中证天通在公司历年来的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熟悉公司财务情况，且收费合理，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及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10200002 号），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481,016.3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153,966.63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4,228,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520,679.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4%，2022 年公司投入军品主业相关的能力建设及军民品相关的研发中心及科研项目资本性支出较大，故将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投资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实施方式

1. 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等，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管理，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预计受托方为公司的合作商业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706.78
负债总额	164,161.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7,545.78
项 目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74
营业收入	169,626.27
净利润	13,661.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长城军工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给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附件：《长城军工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军工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要求，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冯顺山，北京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学科责任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剑国力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柔力材料技术中心经营者。

汪大联，曾担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负责人，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昔武，会计学教授、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主任（院长）。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履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冯顺山	是	7	7	7	0	0	否	2
汪大联	是	7	7	6	0	0	否	2
程昔武	是	7	7	6	0	0	否	2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我们均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每次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1 年，我们对 7 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依据《长城军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长城军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长城军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长城军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获任职，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由汪大联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程昔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冯顺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各专委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具体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之前，公司董秘及证券部都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着定期沟通机制，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五）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 2 次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就 2020 年度独立董事

的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临时增加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预计公司2021年度接受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委托管理，预计金额为130万元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预计公司2021年度支付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支付的水电费，预计金额为130万元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预计2021年度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办公场所后勤提供综合服务，预计金额为18万元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后续实施的有进展的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金额（元）	2021年预计金额（元）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厂区后勤综合服务	600,000.00	600,000.00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发送端、接收端等配件	2,254,367.55	3,000,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厂房租赁及转供电费	2,550,097.44	2,550,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外协件加工	20,000.00	50,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外协件采购产品加工	699,628.20	3,665,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租赁费	450,000.00	6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费	380,100.00	380,100.00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项目研制	360,000.00	570,000.00
合计				7,314,193.19	11,415,100.0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费	协议价	16元/平方米、月	100,800.00	10.83%	现金结算	/	不适用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锚具	市场价	22.96元/孔	3,314,882.84	59.52%	现金结算	3,314,882.84	不适用
安徽新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车辆	市场价	14.93万/辆、28.9万/辆	438,300.00	100.00%	现金结算	438,300.00	不适用
合计				/	/	3,853,982.84	34.51%	/	3,753,182.84	/

我们认为：1.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2.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的担保情况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各项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故一致同意该议案。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认为专项报告已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HF000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2.8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HF0007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3/1	2021/6/1	3.1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HF0014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6/10	2021/9/10	3.26%	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经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我们认为：

1.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未发现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

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及制度在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运行等情况。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坚持认真学习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

我们能够勤勉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长城军工计划投资 14718.9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

一是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3154 万元。主要为红星机电基础设施改造及库区改造、方圆机电新火工区项目基本建设、东风机电火工区库房改造。

二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日常更新项目，计划投资 6564.9 万元。主要为神剑科技装配生产线技术改造、方圆机电新区生产线技术改造、红星机电新区生产线技术改造和长城研究院 XX 项目仿真与评估建设（续建）等。

三是股权（产权）投资项目，计划向红星机电增资 5000 万元。

2022 年投资计划围绕科研生产能力提升和安全技术改造进行建设，长城军工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及非经营性投资，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和风险管控，力求取得良好的投资效果。

2022 年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基本建设项目	3154	
二、	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日常更新项目	6564.9	
三、	股权（产权）投资项目	5000	
总计		14718.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经营层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一）2021 年度董事考核情况****1、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各位董事均能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议案，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所长，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各位董事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考核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各位董事诚实、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自身法定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转型、创新发展、风险管控以及合规经营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发挥专业优势，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021 年度，公司各位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结合省国资委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在公司岗位及所担任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固定津贴，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省国资委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薪酬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职工监事按其所在公司岗位及所担任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1 年度监事考核情况**（一）监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位监事均能积极参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监督。此外，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二）监事考核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权。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长城军工《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基础性制度。现需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为促进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附件：《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5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7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8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

	<p>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9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10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11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p>

	确认，不得变更。	得变更。
12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3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4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此处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15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16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p>

	<p>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17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18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19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20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p> <p>……</p> <p>(五)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年度累计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p> <p>(九) 其他交易权限（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p> <p>……</p> <p>(五)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年度累计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p> <p>(八)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捐赠权限为：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应按照下列程序执行：</p> <p>1、单笔或累计金额5万元以下（含本数）</p>

		<p>的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报公司董事长备案；</p> <p>2、单笔或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捐赠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3、单笔或累计金额10万元至200万元的捐赠，捐赠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4、单笔或累计金额200万元以上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捐赠，捐赠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九）其他交易权限（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p>
21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22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3	<p>新增（条数相应顺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4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5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p> <p>（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党组）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项。</p> <p>(八)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九)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p> <p>(十)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26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27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当公司每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28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机制，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机制，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29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30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31	<p>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制度修订后相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重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附件：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公司）：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 99 号

乙方（认购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

鉴于：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行人”或“公司”）系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06。

2.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本河。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甲方股本总额的 58.89%，为甲方控股股东。

3.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增加股本（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票。

4.甲方和乙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就前述事项签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5.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原协议》第二条相关协议内容的修改

原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349.00 万元（含本数），乙方承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

现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349.00 万元（含本数），乙方承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

第二条 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对《原协议》的上述修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甲乙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鉴于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约定，因此，本补充协议的生效以《原协议》的生效为前提，即《原协议》生效之时即为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时。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乙方：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由中共安徽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批文。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497,742.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到位，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8年7月24日签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向4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5,574.00万元，由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及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及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9.00	科工计（2013）420号、科工计（2015）272号、科工计（2017）351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2）278号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73.00	科工计（2013）420号、科工计（2015）272号、科工计（2017）351号	蚌环许（2012）322号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2.00	科工计（2013）420号、科工计（2015）272号、科工计（2017）351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3）8号
4	高强度锚固体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合肥市发改（2012）354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2）279号
	合计		45,574.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高强度锚固体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432.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四）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火工区实施地点由蚌埠市涂山南测变更为滁州市凤阳县境内，机加区实施地点变更为蚌埠市中粮大道1155号及蚌埠市中粮大道819号，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

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37,645,815.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24,287,138.39
合 计		61,932,953.92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2,87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2,954.20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为7,281.16万元，其他费用为681.58万元，预备费为710.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246.0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节余）
				自筹资金已付款金额	使用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含已置换）	未付款金额	投资额小计	投资额占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1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73.00	1,293.03	9,139.86	785.05	11,217.94	87.14%	2,948.09
	合计		12,873.00	1,293.03	9,139.86	785.05	11,217.94		2,948.09

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11,217.94万元，占承诺投资总额87.14%，其中已投入（付款）总额为10,432.89万元，已付款中自筹资金已付款金额为1,293.03万元，实际已付款金额（含已置换）为9,139.86万元，未付款金额为785.05万元。该项目由中共安徽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批文。

本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原预计金额减少1,655.0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该项目原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使得项目的实际支出比预算少。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截止2021年9月30日，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873.00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0,432.89
其中：建筑工程费	2,587.30
设备购置费	5,874.29
设备安装费	163.97
工具器具费	259.7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58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1,246.00

项目名称	金 额
减：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余款金额	785.05
其中：建筑工程费	197.44
设备购置费	541.71
设备安装费	
工具器具费	45.9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加：募投项目已使用自有未置换金额	1,293.03
募投项目使用结余金额	2,948.09

注：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四个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结余6,193.30万元，与募投项目使用结余金额2,948.09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 1、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1,176.05万元。
- 2、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收益共823.16万元。
- 3、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尚未转出的铺底流动资金1,246.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意见

鉴于公司承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93.3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13日签发了《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497,742.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到位，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97,313,017.7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132.6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加：银行利息收入	8,236,747.1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61,932,953.92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24,956,320.00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12,541,422.84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37,939,300.00元，支付募投项目款35,398,678.31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存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37,645,815.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24,287,138.39
合 计		61,932,953.9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火工区实施地点由蚌埠市涂山南测变更为滁州市凤阳县境内，机加区实施地点变更为蚌埠市中粮大道1155号及蚌埠市中粮大道819号，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202002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8年12月14日的全部自筹资金共23,793.93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表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注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2019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是否 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HF000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2.8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HF0007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3/1	2021/6/1	3.1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HF0014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6/10	2021/9/10	3.26%	是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经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202003号），由于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使得项目的实际支出比预算少，故同意公司将上

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432.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1.90%。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建设方案和工艺装备进行了优化精简，使得项目的实际支出比预算少，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948.0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2.9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3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23,901.49
				2019年：						839.91
				2020年：						1,134.62
				2021年1-9月：						3,855.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5,159.00	15,159.00	10,999.18	15,159.00	15,159.00	10,999.18	-4,159.82	2018/11/23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873.00	12,873.00	7,853.28	12,873.00	12,873.00	7,853.28	-5,019.72	2021/09/23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42.00	10,042.00	7,122.19	10,042.00	10,042.00	7,122.19	-2,919.81	2018/11/23
4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7,500.00	7,500.00	3,756.65	7,500.00	7,500.00	3,756.65	-3,743.35	2018/10/29
合计			45,574.00	45,574.00	29,731.30	45,574.00	45,574.00	31,802.93	-15,842.7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主要内容是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建设完成整体验收日期。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月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87.00	1,643.11	4,686.75	3,263.55	-1,785.46	7,807.95	注1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4.00	3,543.03	3,892.21	1,620.82	0.00	9,056.06	注2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34.00	1,600.09	15.07	2,912.03	156.81	4,684.00	注3
4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96%	1,342.00	-326.85	699.35	1,482.03	-174.51	1,680.02	注4
合计			8,377.00	6,459.38	9,293.38	9,278.43	-1,803.17	23,228.02	注5

注 1：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18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 2018 年未接到军方订货所致。

注 2：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20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 2020 年度未接到军方订货及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注 3：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19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 2019 年度未接到军方订货及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注 4：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2018 年及 2019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圆钢和线材的价格较立项时上涨而销售单价按原有合同执行，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注 5：由于军工行业特性，公司军品收入大多在四季度实现，前三季度收入确认较少，使得各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各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未达承诺收益。

议案二十三：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意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十四：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04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

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9、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十六：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公司原董事长王本河先生、董事罗少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本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公司所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罗少卿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公司所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王本河先生、罗少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恪尽职守，为公司的改革和发展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公司董事会对王本河先生、罗少卿先生做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高申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高申保先生、王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高申保先生、王强先生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申保，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安徽省维尼纶厂有机分厂班长、技术员、工段长；安徽省维尼纶厂有机分厂副厂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分厂副厂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分厂厂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环保部部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强，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皖西厂质管处办事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处长；皖西厂机加分厂厂长；皖西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神剑科技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长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长城军工董事、副总经理，神剑科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军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